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554,026.7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前端)/128012(后端)	12811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9,271,382.48	304,282,644.3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230,733.27	40,859,382.26
本期利润	80,228,897.64	36,821,035.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0	0.13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3%	10.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39	0.42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6,553,951.55	446,299,597.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8	1.4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1%	0.59%	-0.72%	0.34%	0.11%	0.25%
过去三个月	5.08%	0.46%	2.41%	0.29%	2.67%	0.17%
过去六个月	11.13%	0.37%	3.39%	0.25%	7.74%	0.12%
过去一年	36.05%	0.45%	11.71%	0.23%	24.34%	0.22%
过去三年	49.08%	0.31%	8.00%	0.19%	41.0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2.65%	0.30%	6.31%	0.18%	46.34%	0.12%
阶段(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58%	-0.72%	0.34%	0.04%	0.24%
过去三个月	4.94%	0.45%	2.41%	0.29%	2.53%	0.16%
过去六个月	10.97%	0.36%	3.39%	0.25%	7.58%	0.11%
过去一年	35.46%	0.46%	11.71%	0.23%	23.75%	0.23%
过去三年	47.11%	0.31%	8.00%	0.19%	39.1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9.61%	0.31%	6.31%	0.18%	43.30%	0.13%

注:1、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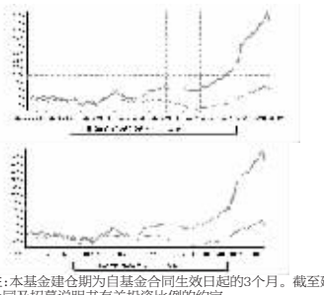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创客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O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0年09月08日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基金和环球国投瑞银招财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狄晓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6月27日	-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2015年6月27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1季度,中国经济增长未见起色。政策进一步宽松,央行在一季度分别降准、降息一次,而二套房首付比例也在3月末被下调。进入2季度后,中国经济增长出现了弱势企稳的迹象。其中,6月工业生产同比增速为6.1%,增速环比反弹0.2个百分点,受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反弹的拉动,5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9.9%,比4月份投资增速小幅反弹0.3个百分点。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10.1%,与上月增速基本持平。而5月份出口增速同比增长2.8%,增速有所反弹,进口则呈现双位数的负增长。5月份CPI同比增长1.2%,PPI同比负增长4.6%,通胀保持在低位。5月份M2同比增长10.8%,反弹明显。由于经济增长乏力,再加上股市6月中下旬在杠杆资金平仓影响下,出现罕见的暴跌行情,央行在6月底再次降息0.25个百分点并对满足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定向降准。从资金面来看,2季度整体保持宽松,每月新股发行对资金面冲击程度逐步减弱。

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2015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出现下行,其中10年期国开债窄幅波动,收益率小幅下行,收益率曲线进一步陡峭化。信用利差则略有收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期内,本基金A/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3%,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比较基准,主要因为本基金在1季度对债券资产主要增持了低久期的短期融资券而继续减持估值较高的可转债个券,并增加了对股票资产配置,在2季度主要增持低久期的短期融资券以及高等级的中票,继续低配转债资产,并减少了对股票资产配置。但由于大大低估了股市调整的风险,减持不够坚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房地产市场仍较疲软、通胀压力有限的情景下,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宽松,而近期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为中国经济的复苏之路平添了一定的变数。债券市场在风险偏好下降、预期政策宽松的大背景下,有一定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将精选个券,在适当拉长组合久期的同时将继续保持组合的高流动性。股票操作上,本基金将继续降低组合中股票资产配置,减少组合的波动,待市场风险大幅释放后再精选估值合理、基本面平稳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级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89,230,733.2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6,401,571.94元;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级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0,859,382.2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8,367,453.11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646,341.36	34,606,172.65
结算备付金		4,149,139.72	5,568,592.15
存出保证金		462,676.83	164,43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7,163,222.48	552,358,856.97
其中:股票投资		233,809,733.50	63,354,499.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63,353,488.98	489,004,35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35,383.61	4,628,276.45
应收利息		25,259,535.66	10,516,551.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9,783.35	384,5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3,636,083.01	614,227,39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799,585.80	9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331,244.61	33,115,837.85
应付赎回款		14,119,238.35	444,171.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2,001.03	309,021.89
应付托管费		261,866.94	82,40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217.37	32,277.33
应付交易费用		1,842,454.51	509,606.80
应交税费		878,765.06	878,765.06
应付利息		18,943.40	48,058.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2,217.31	260,097.79
负债合计		270,782,534.38	130,680,24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3,554,026.79	366,018,315.82
未分配利润		469,299,521.84	117,528,83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853,548.63	483,547,14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636,083.01	614,227,392.0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类基金份额净值1.468元,基金份额总额699,271,382.48份;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467元,基金份额总额304,282,644.31份。合计份额总额1,003,554,026.7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28,862,898.46	33,301,719.91
1.利息收入		25,498,398.87	13,064,05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9,469.51	66,378.16
债券利息收入		24,552,964.36	12,968,568.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5,965.00	29,104.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16,362,608.53	250,34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295,027.24	535,515.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390,782.58	-595,84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76,798.71	310,671.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40,182.08	19,983,081.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073.14	4,241.42
减:二、费用		11,812,965.01	5,601,524.61
1. 管理人报酬		4,429,530.73	1,369,156.33
2. 托管费		1,181,208.13	365,108.30
3. 销售服务费		756,250.21	212,217.63
4. 交易费用		4,298,605.59	52,070.81
5. 利息支出		933,362.60	3,389,378.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3,362.60	3,389,378.55
6. 其他费用		214,007.75	213,59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49,933.45	27,700,195.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49,933.45	27,700,195.3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018,315.82	117,528,833.71	483,547,14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049,933.45	117,049,933.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7,535,710.97	234,720,754.68	872,256,46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2,885,115.19	540,679,413.00	1,873,564,528.19
2.基金赎回款	-695,349,404.22	-305,958,658.32	-1,001,308,062.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3,554,026.79	469,299,521.84	1,472,853,548.6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089,940.70	12,026,611.47	325,116,55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700,195.30	27,700,195.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013,243.00	2,273,891.36	80,287,134.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559,790.55	10,448,886.54	293,008,677.09
2.基金赎回款	-204,546,547.55	-8,174,995.18	-212,721,54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608,936.24	-10,608,936.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103,183.70	31,391,761.89	422,494,945.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尧	刘纯尧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888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86,200,594.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86,494,944.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4,350.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即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以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价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价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29,530.73	1,369,156.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6,187.14	212,596.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1,208.13	365,108.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38,411.14	38,411.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4,693.88	634,693.88
合计	-	673105.02	673105.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58,965.3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0,684.28	-
合计	-	179649.61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与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5,646,341.36	194,861.70	25,677,366.07	43,879.5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06-26	因重大事项停牌	62.50	2015-08-05	69.20	413,459	31,361,430.02	25,841,187.50
300188	美亚柏科	2015-05-14	因重大事项停牌	29.92			225,800	7,482,620.00	6,755,936.00

6.